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强制执行指引

行政执法公示

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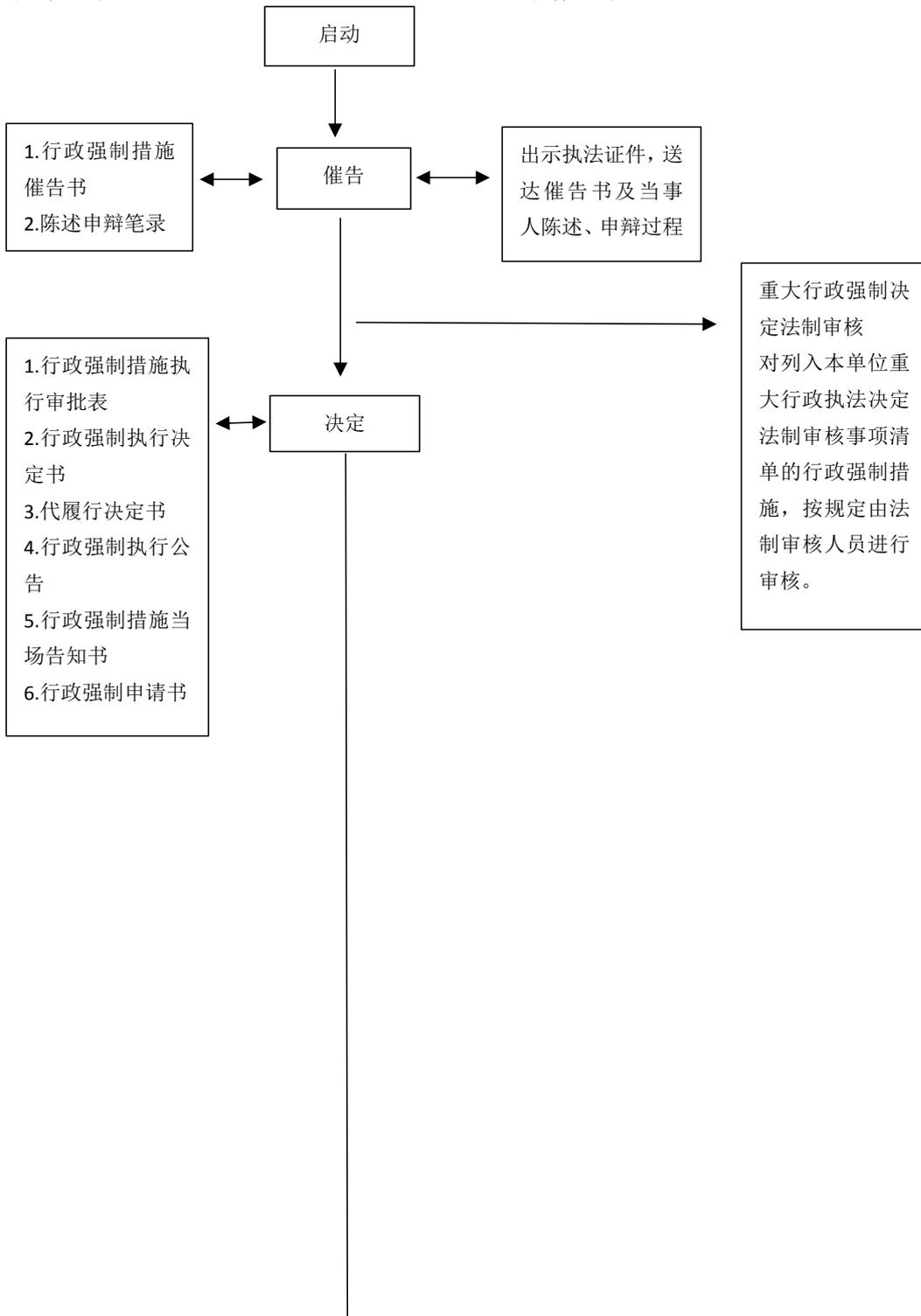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文字记录

音像记录

事前公开
通过门户网站、办公场所等途径，公开行政强制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等信息

事中公示
1.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、告知、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。
2.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相关文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理由、依据、权利、救济途径等内容。



事后公开
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公开,主要包括执法对象、执法方式、执法内容、执法决定(结果)、执法机关等。

1. 代履行现场笔录
2. 中止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回证
3.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
4. 终结强制执行决定书
5. 委托拍卖决定书
6. 执法文书及送达回证

执行或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权利义务,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;送达代履行决定书、代履行催告书及代履行的过程;送达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的过程应当全程音像记录